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有關_____申請（亡者：_____）喪葬補助

案件，我等聲明同意依「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社會福利給付補助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全權委由_____具領，且基於申辦案件需要，同意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代為查調申辦本案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嗣後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聲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聲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聲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聲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聲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聲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